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偉群
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
複代理人 楊舒婷律師

被上訴人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騏

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下午2時40分在
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黃國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